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 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预计不会改变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苏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可能超过 5%，进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均为魏强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